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7, 280, 246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8%;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 280, 246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为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 (一)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丰科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0万股,并自2015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3,0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4,110万股。
- (二)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号),核准公司向李建民发行3,561,034股股份,向孟丽平发行2,769,69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此新增股份于2016年2月2日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7,430,727股。
- (三)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以截止2016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47,430,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715,36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股本总额为132,806,03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80,236,762股。
 - (四)公司依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号),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18,500 元,发行价格为 36.35元/股,发行数量为 3,640,123 股,此新增股份于 2016年6月15日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83,876,885 股。

(五)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以截止2017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183,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387,688.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总额为183,876,88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67,753,77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认购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承诺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
-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7, 280, 246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8%;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 280, 246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8%。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2名,全部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	本次实际可上市	
		份总数	售数量	流通数量	
1	财通基金管	F 704 600	F 704 600	5, 794, 690	
	理有限公司	5, 794, 690	5, 794, 690		
2	华安基金管	1 40F FEG	1 40F FFG	1, 485, 556	
	理有限公司	1, 485, 556	1, 485, 556		
合计		7, 280, 246	7, 280, 246	7, 280, 24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放衍生 例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	170, 084, 378	46. 25%	-	7, 280, 246	162, 804, 132	44. 27%
通股/非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8, 013, 960	2. 18%	-	-	8, 013, 960	2. 18%
首发后限售股	34, 878, 368	9. 48%	-	7, 280, 246	27, 598, 122	7. 50%
首发前限售股	127, 192, 050	34. 59%	ı	I	127, 192, 050	34. 59%
二、无限售条件	107 660 202	53. 75%	7, 280, 246		204 040 629	55. 73%
流通股	197, 669, 392	აა. 75%	1, 200, 240	Г	204, 949, 638	აა. 7ა%
三、总股本	367, 753, 770	100.00%	-	-	367, 753, 77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